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

红河州医学会关于召开精神医学专业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暨滇南地区新冠疫情下精神分裂症依从性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州护理学校:

为认真落实《精神卫生法》、《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加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精神分裂症患者的依从性管理，提高我州各级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对精神分裂症患者依从性管理能力，定于2022年10月13日～15日在建水县举办红河州医学会精神医学专业委员会二届三次学术年会暨滇南地区新冠疫情下精神分裂症依从性管理培训班，届时将邀请省州精神医学领域知名专家进行专题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红河州医学会精神医学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全州各级医疗机构精神科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对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依从性影响的 Meta 分析；

（二）文化与精神分裂症；

（三）长效针剂改善精神分裂症依从性的研究进展；

（四）精神分裂症依从性目的及重要性探讨；

（五）疾病多元因素影响下如何合理实施有效的统计学方法；

（六）常用统计学方法在精神分裂症依从性管理的应用；

（七）精神分裂症常态下依从性管理模式；

（八）精神分裂症 ICD10 诊断应用；

（九）长效针剂注射注意事项及个案分享；

（十）长效针剂适用人群的研究。

三、会议安排

此次学术会议采取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现场参会人数不超过 50 人。精神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线下会议。

（一）线下参会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2:00 至 17:00 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会议室现场报到；

（二）线上参会人员扫描以下二维码入群，接收会议相关通知，线上参会人员接收直播相关事项。

四、会议有关事项

（一）本次会议由红河州医学会精神医学专业委员会主办，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承办，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国家卫健委“九不准”要求。

（二）免会务费、餐费；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全程参与者将授予省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5 分。

（四）疫情期间，请严格做好防疫工作。参会人员报到需提供“云南健康码”“行程码”绿码，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佩戴口罩，检测体温。

（五）参会人员请于 10 月 10 日前将回执报会务组。

联系人：李艳萍　18988261623

　　邵春丽　18760754804

电子邮箱：h2ykjk@163.com

附件：参会回执

红河州医学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参会回执

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注：请参会人员于2022年10月10日前报回执。